

2021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

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省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省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省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3.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

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5家：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南京博物院、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江苏省书法院。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二级预算单位16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南京博物院、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江苏省书法院。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启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启动实施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我厅所

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展开。

在组织建党百年主题文艺精品创作和重大文艺活动方面，精心抓好建党百年主题艺术创作和重大艺术活动，尤其是抓好列入全国“百年百部”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的组织创作和打磨提升，组织开展好优秀剧目展演、美术书法主题展、全国油画作品双年展等重大艺术活动。推进实施新金陵画派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启动抱石风骨·首届中国画双年展，办好林散之书法、徐悲鸿油画全国性双年展，努力做响江苏三大艺术品牌。

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方面，深入实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十百千”示范工程，继续推进“万场文化活动进农村”，建立完善“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城乡居民人均出游次数”指标评价考核机制。实施公共文化设施优化提升工程，推动南博故宫馆、南图战略储备书库立项建设，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加快推进省戏校新校区建设和江苏戏剧学院创建。

在创新举办重大文旅活动方面，实施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新三年计划”，重点围绕经典剧目、原创剧目、戏曲绝活组织展演，策划推出“看百戏、游江苏”观演赏景精品线路。及早谋划、创新办好第三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打造成为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标志性项目、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文旅融合品牌。

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用“绣花”功夫守护历史文化瑰宝，组织开展文旅资源调查，探索文物保护利用江苏模式，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与展示提升工程、石窟寺及摩崖造像保护利用工程、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文物保护工程，推进江南水乡古镇、海上丝绸之路和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建设具有地方特色、展示地域文明的考古遗址公园。推动非遗传承发展，制订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管理制度，完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日常管理机制。围绕更好发挥文博场馆社会教育功能，实施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工程、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馆藏文物巡回展，进一步放大张謇事迹传播效应，推动各类文博场馆提升展陈水平、增加智慧导览服务、创设互动体验项目，设计推出研学旅游线路，吸引更多人特别是青少年参观和研学。

对照我厅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突出两项重点工作：

一个是，助力江苏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走在前列。组织实施《江苏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江苏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等省级专项规划，实施运河和长江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成使用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高标准建设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抓紧推进展品征集和布展施工，确保明年7月前建成开放。

一个是，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深入挖掘长江文化内涵，实施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推进长江下游、环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及大运河江苏沿线重要遗址的考古研究和当代价值阐释，形成一批体现江苏水平的重大成果。以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为生动载体，组织创作一批长江题材文艺精品，设计推出一批特色展览和文创衍生品。探索提升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举办规格，打造长江文化品牌。

在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方面，以理念创新、机制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促进深度融合，打造兼具文化和旅游特色的新业态、新主体、新模式，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融合。提升和挖掘传统村落、文物遗迹、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化产品的旅游体验和价值功能，推动非遗代表性项目进景区景点，创新举办无限定空间的非遗进景区活动。创新推动书法、中国画等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景区，发挥小剧场、旅游演艺、戏剧创作以及“画说江苏”活动、“文化走读”项目等在文旅融合进程中的作用。深化革命文物和乡村人文资源保护利用，推出一批承载文化内涵、群众喜闻乐见的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产品，促进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精品化、特色化发展。策划开发一批富有运河文化、长江文化内涵的旅游精品线路，设计推介一批以生态康养、文化体验、海韵风情、探秘世界遗产等为主题的“网红”线路，培育工业旅游、中医药健康

旅游、体育旅游、生态旅游、“高铁+”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低空飞行旅游等新业态，延伸融合发展产业链条。

在大力促进消费提升、市场复苏方面，贯彻省委全会关于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发展文旅消费的部署，持续抓好促进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促进文旅消费、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等系列政策落地落实，创新举措促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推动文旅行业复工复产速度和成效继续领先全国。加快发展新型文旅消费形态和模式，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互动消费等新模式，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组织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进一步强化精准营销，打造“文旅网红打卡地”、“文旅网红人物”，有针对性加强对江苏主要旅游客源地推介，提高旅游推介的覆盖面和信息到达率，推动旅游推广工作从引导消费向刺激消费、创造消费方向转变，用文旅产业恢复发展实效检验文旅资源宣传推介成效。

在数字技术赋能文旅发展方面，实施数字文旅产业提升行动，深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旅领域的应用，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持续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文旅行业现代化、信息化建设，扩大“苏心游”服务受众。引导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让文旅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并向云端拓

展。运用现代科技打造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发展云展览、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等新型业态，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景区景点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旅游演艺、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提升旅游演艺、线下娱乐的数字化水平，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

在深化文旅创建方面，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龙头，高标准推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乡村旅游重点村、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非遗创意基地、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等各级各类文旅创建，加强政策指导、规划引导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旅游目的地管理体系，强化梯队建设和动态管理，确保我省文旅创建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在提升“水韵江苏”品牌影响力方面，扩大“水韵江苏”新标识运用，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制作推出系列宣传片，举办乡村旅游节、江苏人游江苏、“高铁新时代，文旅新体验”主题游、“水韵江苏，霞客自由行”旅游推广季等活动，启动“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建设，多途径、多媒介宣传江苏文旅产品和线路，全方位、多领域推进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合作。

在加强文旅市场质量与安全监管方面，实施守法经营“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红黄绿”三级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创

新旅游民宿监管体制机制，突出重要时段和重点领域加强明查暗访。完善提升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市场管理功能，加强对星级旅行社、旅游民宿、重点娱乐场所、演出经营单位智能监管。全面巩固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高起点高标准切入“三年大灶”，严格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和人流监控，突出抓好旅游景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杜绝和防范文旅领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第二部分 2021年度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21〕12号）填列。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1035.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3472.75万元，增长15.3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1035.50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97435.5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74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59.36万元，增长18.49%。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66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5.00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戏剧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增加了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5) 事业收入166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65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南京博物院增加了2021年展品借展费、考古和文保等相关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加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35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1.26万元，减少80.08%。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减少了对数字文化和智慧平台的投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36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00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南京图书馆部分工作结转至本年开展。

(二) 支出预算总计101035.50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01035.50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8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正常运转、开展文化管理活动的支出。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这方面工作是正常运转。

(2) 教育（类）支出19354.52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日常运转支出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077.56万元，减少5.27%。主要原因是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减少了化债代建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9802.43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南京图书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美术馆、南京博物院等开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以及各单位承担的相关项目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713.74万元，增长21.8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60.39万元，主要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和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等各直属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417.76万元，减少8.5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人增资导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办理退休，经费转社保发放，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367.28万元，主要为厅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54.33万元，增长32.44%。主

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两年无资金结转下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01035.50万元，包括本年收入97435.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600.0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749.46万元，占89.8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4665.00万元，占4.62%；

本年事业收入1664.98万元，占1.65%；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356.06万元，占0.3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500.00万元，占2.47%；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1100.00万元，占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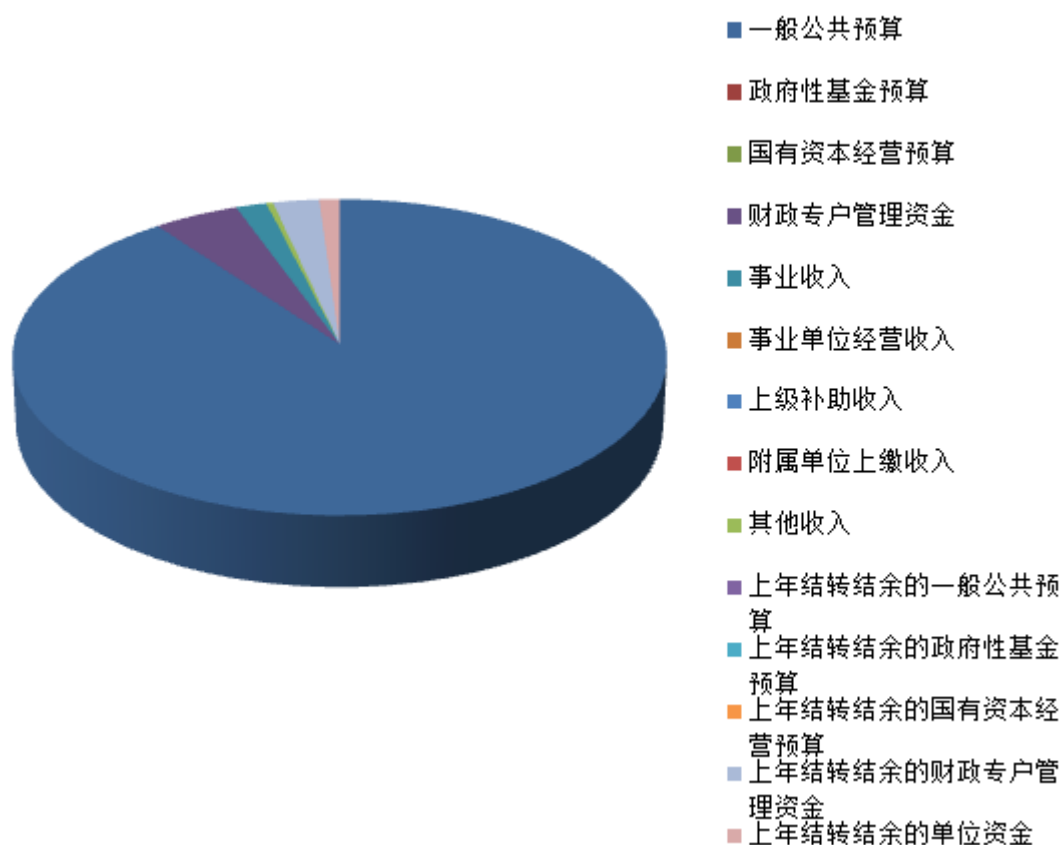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01035.5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9308.12万元，占68.60%；

项目支出31727.38万元，占31.4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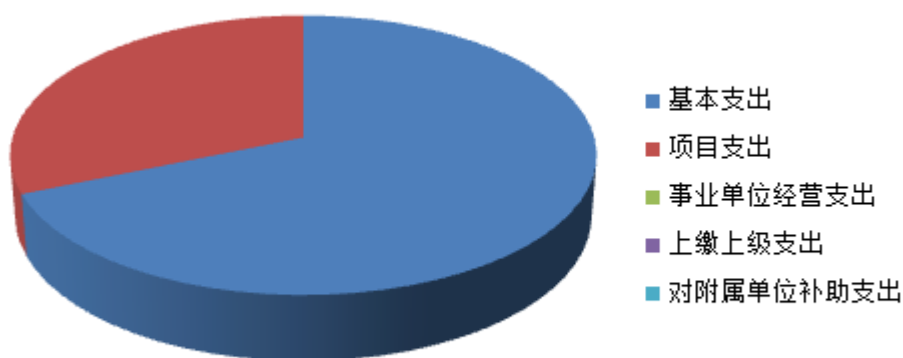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749.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159.36万元，增长18.49%。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二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口径调整，不可比。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0749.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14159.36万元，增长18.49%。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二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口径调整，不可比。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5897.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23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戏剧学校和江苏省文化学校增加了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2.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支出8027.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9.59万元，减少4.85%。主要原因是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厉行节约，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439.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1.73万元，增长35.30%。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46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92.00万元，增长192.19%。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1年将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专项经费调至本项支出。

3. 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支出61.63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0.06%。数据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机关服务方面工作是正常运转。

4.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1629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74.11万元，增长40.22%。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南京图书馆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5.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与纪念机构（项）支出499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5.38万元，增长17.55%。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美术馆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6.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1年将本项支出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列支。

7.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1378.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57万元，增长62.61%。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文化馆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8.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1年将本项支出调至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支出列支。

9.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3697.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8万元，减少0.11%。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10.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1.5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1年将本项支出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列支。

11.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144.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1万元，增长60.37%。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12.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1年将本项支出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列支。

13.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588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9.05万元，增长30.00%。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和江苏艺术基金

等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14.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预算未安排该项支出。

15.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11143.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3.00万元，增长16.80%。主要原因是是财政增加了南京博物院人员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777.2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3.94万元，减少8.38%。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本年度实有人员有新增和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二是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388.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01万元，减少8.38%。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本年度实有人员有新增和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二是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294.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75万元，减少11.09%。主

要原因一是本部门本年度实有人员有新增和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二是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25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1.34万元，增长36.05%。主要原因一是因增资提高了住房公积金，二是部分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减相抵后为现有数据。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161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42.35万元，增长25.27%。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逐月住房补贴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0537.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74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579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0749.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59.36万元，增长18.49%。主要原因是：一是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调整和单位待分人员支出经费的增加，二是人员工资政策性口径调整，不可比。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0537.7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474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579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43%；公务接待费支出11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8.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南京博物院减少了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1.9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1.9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经费开支按现有公车数量定额核定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京博物院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66.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12万，主要原因是南京博物院减少了会议费预算安排。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74.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2万元，主要原因是南京博物院减少了培训费预算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09.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9万元，减少0.03%。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180.34万元，其中：拟采

购货物支出2632.7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547.5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5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业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18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5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9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99770.2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97326.38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

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